

附件 1:

分类	每月人数 (单位: 人)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人数合计
普工	6	6	8	8	8	8	8	8	8	8	8	8	92
司机	16	16	16	17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209
合计	22	22	24	25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301

附件 2:

《甲方负责督导、检查、考核乙方服务作业范围的明细》

天坛街道精细化作业胡同明细表

序号	层级	胡同名称	起止点位	胡同长度 (m)	胡同宽度 (m)	胡同面积 (m ²)	所在辖区
1	第二层	清华街	起点: 磁器口大街 终点: 祈年大街	905	2.3	2081.5	天坛街道
2	第一层	东晓市街	起点: 磁器口大街 终点: 祈年大街	1025	2.7	2767.5	天坛街道
3	第	东晓市	起点: 清	1000	1.4	1400	天坛街

	二 层	一巷	华街 终点：东 晓市街				道
4	第 二 层	东晓市 二巷	起点：清 华街 终点：东 晓市街	528	2.3	1214.4	天坛街 道
5	第 二 层	水道子	起点：清 华街 终点：东 晓市街	652	2.4	1564.8	天坛街 道
6	第 一 层	西园子 街	起点：磁 器口大街 终点：祈 年大街	1560	2	3120	天坛街 道
7	第 二 层	西园子 一巷	起点：东 晓市街 终点：天 坛路	400	1.2	480	天坛街 道
8	第 二 层	西园子 二巷	起点：东 晓市街 终点：天 坛路	534	2.7	1441.8	天坛街 道
9	第	西园子	起点：东	925	1.1	1017.5	天坛街

	二 层	三巷	晓市街 终点：天 坛路				道
10	第 二 层	西园子 四巷	起点：东 晓市街 终点：天 坛路	450	2	900	天坛街 道
11	第 二 层	兴旺胡 同	起点：东 晓市街 终点：天 坛路	417	1.7	708.9	天坛街 道
12	第 二 层	龙须沟 路	起点：磁 器口大街 终点：祈 年大街	792	2	1584	天坛街 道
13	第 二 层	天坛北 里	起点：天 坛路 终点：西 园子街	250	2.2	550	天坛街 道
14	第 二 层	香椿胡 同	起点：天 坛路 终点：西 晓市街	227	2	457	天坛街 道
15	第	金鱼池	起点：天	1230	6.3	7749	天坛街

	二 层	巷	坛路 终点：西 晓市街				道
16	第 二 层	中区 11、12 楼东楼	起点：天 坛路 终点：西 晓市街	500	6	3000	天坛街 道
17	第 二 层	金鱼池 西街	起点：天 坛路 终点：西 晓市街	450	3	1350	天坛街 道
18	第 二 层	粉厂胡 同	起点：天 坛路 终点：西 晓市街	912.5	7	6387.5	天坛街 道
19	第 二 层	西晓市 街	起点：金 霖酒店 终点：祈 年大街	1084	4	4336	天坛街 道
20	第 二 层	安国胡 同	起点：珠 市口东大 街 终点：西 晓市街	345	4	1380	天坛街 道

			晓市街				
26	第二层	精忠街	起点：天坛路 终点：金霖酒店	330	3	990	天坛街道
27	第二层	红庙街	起点：精忠街 终点：西草市东街	610	2	1220	天坛街道
28	第二层	红山巷街	起点：山涧口街 终点：红庙街	200	1.4	280	天坛街道
29	第二层	山涧口街	起点：精忠街 终点：西草市街	600	2	1200	天坛街道
30	第二层	山涧口一巷	起点：山涧口街 终点：刷子市街	500	1.1	550	天坛街道
31	第二层	山涧口二巷	起点：山涧口街 终点：刷	280	1.1	308	天坛街道

21	第二层	苏家坡胡同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西晓市街	680	3.5	2380	天坛街道
22	第二层	大市胡同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西晓市街	250	2.5	625	天坛街道
23	第二层	后池西街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西晓市街	547	4	2188	天坛街道
24	第一层	鲁班胡同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西晓市街	467	3	1401	天坛街道
25	第二层	大市新胡同	起点：珠市口东大街 终点：西	250	1.4	350	天坛街道

			子市街				
32	第二层	天坛路 1—3楼	起点：粉 厂胡同 终点：精 忠街	200	3.5	700	天坛街 道
33	第一层	西草市 街	起点：珠 市口东大 街 终点：天 坛路	740	2.5	1850	天坛街 道
34	第二层	西半壁 街	起点：西 草市街 终点：苏 家坡胡同	507	2	1014	天坛街 道
35	第二层	刷子市 胡同	起点：西 草市东街 终点：精 忠街	467	2	934	天坛街 道
36	第二层	西草市 东街	起点：珠 市口东大 街 终点：红 庙街	894	2	1788	天坛街 道
37	第	东市场	起点：东	350	2	700	天坛街

	二 层	东街	市场 终点：天 桥南大街				道
38	第 二 层	东市场 中街	起点：东 市场 终点：天 桥南大街	250	2	500	天坛街 道
39	第 二 层	东市场 西街	起点：东 市场 终点：天 桥南大街	75	2	150	天坛街 道
40	第 二 层	东市场 二巷	起点：东 市场 终点：天 桥南大街	155	2	310	天坛街 道
41	第 二 层	东市场 三巷	起点：东 市场 终点：天 桥南大街	140	2	280	天坛街 道
42	第 二 层	东市场 四巷	起点：东 市场 终点：天 桥南大街	170	2	340	天坛街 道
43	第	东市场	起点：东	140	2	280	天坛街

	二 层	五巷	市场 终点：天 桥南大街				道
44	第 二 层	东市场 六巷	起点：东 市场 终点：天 桥南大街	140	2	280	天坛街 道
45	第 二 层	东市场 七巷	起点：东 市场 终点：天 桥南大街	225	2	450	天坛街 道
46	第 二 层	忠恕里	起点：东 市场 终点：天 桥南大街	450	2	900	天坛街 道
47	第 二 层	忠恕里 1、2、3、 4楼	起点：东 市场 终点：天 桥南大街	250	2	500	天坛街 道
48	第 二 层	西里北	起点：天 桥南大街 终点：天 坛城墙	820	3	2460	天坛街 道
49	第	复康里	起点：天	695	3	2085	天坛街

	二 层		坛南大街 终点：天 坛城墙				道
50	第 二 层	简易楼 (1—8 楼)	腾退 区域	4267	2	8534	天坛街 道
51	第 二 层	西里南 大街	起点：天 桥南大街 终点：永 定门内大 街	500	2	1000	天坛街 道
52	第 二 层	西里东 区	起点：天 桥南大街 终点：永 定门内大 街	2000	4.6	9200	天坛街 道
53	第 二 层	西里南 区	起点：天 桥南大街 终点：永 定门内大 街	250	4	1000	天坛街 道
54	第 二 层	天坛医 院门前	起点：天 桥南大街 终点：永	233	3.4	792.2	天坛街 道

			定门内大街				
55	第二层	永内东街西里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4969	2.9	14410.1	天坛街道
56	第二层	南里西区	起 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8843	2.8	24760.4	天坛街道
57	第二层	永内东街中里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2154	2.5	5385	天坛街道
58	第二层	南里中区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3308	2.5	8270	天坛街道
59	第二层	永内东街东里	起点：永定门内大	3342	3	10026	天坛街道

	层		街 终点：天坛城墙				
60	第二层	南里东区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3342	2.6	8689.2	天坛街道
61	第二层	东里南区	起点：永定门内大街 终点：天坛城墙	3360	2.7	9072	天坛街道
62	第二层	天坛东里中1—14楼	起点：天坛东路 终点：天坛城墙	5000	3.5	17500	天坛街道
63	第二层	天坛东里北区1—11楼	起点：天坛东路 终点：天坛城墙	2700	2.1	5670	天坛街道
64	第二层	天鼎市场周边胡同	起点：608厂 终点：珠	500	2	1000	天坛街道

			市口大街				
65	第二层	现代职业学校东侧胡同	起点：燃气二分公司 终点：天坛东路	400	2	800	天坛街道
66	第二层	天坛南门停车场	起点：天坛东路 终点：天坛公园南门	200	5	1000	天坛街道
67	第二层	珍贝大厦周边胡同	起点：桥湾东路 终点：终点天坛路	1200	1.5	1800	天坛街道

附件3：《工作场站管理制度》

为确保我所工作站（场所）安全，特制定管理制度：

- 1、各工作站（场所）要确保用电和防火安全。站内无人时要关闭所有电源，扫帚等易燃物放置安全地方。
- 2、保持各工作站（场所）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 3、做好各工作站（场所）防盗工作，站内无人时要关、锁好门窗。
- 4、在工作站（场所）无事逗留的，扣除当月奖金。

5、未经主管所长同意在工作站（场所）留宿的（值班人员除外），扣除当月奖金，情节严重者停工学习并调离工作岗位。

6、在工作站（场所）内饮酒，扣除当月奖金、停工学习并调离工作岗位，情节严重者解除其劳动合同。

7、在外喝酒后再回到工作站（场所）内休息的，扣除当月奖金、停工学习并调离工作岗位，情节严重者解除其劳动合同。

8、酒后再回工作站（场所）内滋事的，扣除当月奖金、停工学习并调离工作岗位，情节严重者解除其劳动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 4：《精细化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一、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不许穿拖鞋、高跟鞋，随身携带与驾驶车型相符的驾驶证，严禁将车辆交给非专职司机驾驶。

二、作业人员上岗期间不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脱岗，不饮酒，不酒后上岗。按时参加每日班会，业务及安全培训。

三、班组成员如发生矛盾，需第一时间告知班长，情节严重直接上报主管所长进行妥善处理。

四、作业人员文明礼貌，不打架、不骂人。积极配合各级检查监督。

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环卫十一所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环卫十一所制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和作业流程，服从主管所长、班组长的管理和工作安排。

六、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严格上下班时间及车辆作业时间，做好出车前检查和收车后检查，做好记录，有问题及时报。每日 8:00 至 11:30、13:00 至 17:00，加水、冲洗车辆、检查车辆需做好记录。

七、车辆作业时要正确开启箭头警示灯，注意交通安全，在场区内出车限速 5 公里 / 小时，机械清扫车作业不得超过 10 公里 / 小时、不得低于 5 公里 / 小时。空驶速度不超过 40 公里 / 小时。行车中，随时注意车辆变化，发生情况立即停车检查，及时处理，如遇困难应及时向班组长汇报，驾驶车辆时应集中精神，不得超速行驶，不得强行超车，驾车行至人行横道、公交车站等人多的繁华地区要减速慢行或停车避让。如遇重大活动时，要安全礼让车队，严禁穿插车队。

八、清扫作业时以扫刷角度调整到最佳位置为准，出现遗洒情况要及时上报。做到车过路面路牙无浮尘、无污物，做到车走路净。

九、司机应根据车辆扫刷使用情况及时调整和更换，更换标准以扫刷不能正常工作为准。

十、车辆要在指定加水点加水，车辆加水时，井口须有人看守，开启双闪警示灯、井口和车尾摆反光信号锥桶，加满水后要盖好踩实井盖。清水箱有水继续作业，做到装满、

洒净，作业时间严禁带水加水，不准无故逗留，加满水后立即驶离加水点。

十一、冬季出车前需提前 20 分钟对车辆主、副机进行预热，严禁凉车作业。

十二、作业中路面上有不可移位的障碍物时，其躲让前后各不超过作业车的 1.5 个车身长度。遇可移动障碍物或清除扫刷缠绕物，应开启箭头警示灯，并放置反光信号锥桶，注意交通安全。

十三、司机在作业中，要严格按照作业流程进行作业，不得无故离段、甩段，路段交接处要压茬作业，无漏扫、确保所管辖路段的作业质量。无特殊原因不按规定时间、路线作业的，一律按甩段处理。

十四、作业司机应服从指挥，按照安排的路段进行作业，未经班长同意，不得随意改变作业路线，司机作业中途上厕所、休息无特殊情况不得超过 10 分钟。

十五、日常作业中，由于道路交通管制、市政部门划线施工等原因造成无法作业的路段，应及时上报主管所长，由主管所长报中心业务部门批准后方可停止作业。

十六、司机在作业中要严格按照作业流程作业，做好各项记录。发现车辆出现故障，应及时报修。

十七、备勤时要求 24 小时开通手机，确保通讯畅通。

十八、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所内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自我防护，进出工作站、停车场做好登记。严格按照所内消

杀制度对工作站、作业车辆、作业工具进行消杀工作，如实填写消杀记录。

十九、完成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附件 5：《处罚标准》

外包单位的作业区域如出现保洁质量问题，采购人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处罚：

- (1) 市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罚款 3000 元；
- (2) 区级检查发现问题，每次罚款 2000 元；
- (3) 环卫中心检查发现问题，以实际的扣分为处罚依据，每扣 1 分罚款 1000 元；
- (4) 环卫中心下属各所检查发现问题，每次罚款 300 元；
- (5) 接诉即办案件涉及态度问题每次罚款 300 元。
- (6) 出现有责交通事故，每次扣款 3000 元

外包单位未达到以下要求的将依照前述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

作业人员工作时间内按规定着工作服、佩带胸卡，不得袒胸露背，不得卷起裤脚；非工作时间不得穿着工作服；按规范使用文明礼貌、服务用语。

作业人员按规定时间、规定路段进行作业，不得脱岗、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扎堆聊天、玩手机、睡觉、玩牌、捡拾废品等），自觉配合检查监督。

做好防汛工作，雨后及时进行人工推水。

不焚烧垃圾，出现道路遗撒应及时清理，路面呈本色。

作业不扬尘，人工日常保洁按规定禁止使用大扫帚。巡回保洁作业频次为 15 分钟一次。保洁员不甩段。

精细化保洁作业应按照规定作业时间、作业路段及规定人员进行作业，如未经中心业务科批准，不得私自改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及作业人员数量。

遇大面积遗撒或积水结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道路正常通行的有关环境卫生等其他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上报详细情况及处理结果并实施记录。

保洁车辆要保持每天清洁，保持车辆及厢体整洁。

不得清运建筑垃圾、大件废弃物、下水管道淤泥、烟道油垢。

清运中不得甩站，不得造成居民及商户投诉。

不得与居民商户发生冲突，不得向居民收取索要财物。

在工作期间必须服从调配，不得辱骂管理及检查人员，积极配合各级检查监督工作。

接到临时性作业指令后，应按上级及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作业。

班前及当班期间不得饮酒。

在进行道路作业时，应按规定正确使用警示灯或导向箭头灯。

出车前、收车后都应对车辆进行检查，因保养维护不当，人为造成行车及作业部分零件丢失或车辆毁损按照相关规定全额赔偿。